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88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正药业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正药业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药业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12,615.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新登支行	3300161728104959969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58000000241		64,127,594.40	募集资金专户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194550000		1,720.51	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8476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1518	1,941,497,372.18	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14200028632		2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84641		0.01	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1448		5,170,811.2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6950		86,172,175.38	协定存款户
合 计		1,941,497,372.18	405,972,301.50	

[注]：均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0 月，公司归还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归还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归还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2015 年底，首条固体制剂生产线取得 GMP 证书并投入生产，根据产品的需求，产能逐步增加；其余 2 个注射剂车间在建，尚未投产，效益尚未体现。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2017 年初，二期生物工程中的 HY-202 生产线开始投入商业化生产，因该生产线处于投入生产初期，尚未能实现规模效应，公司会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产能，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其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均在建，尚未投产，效益尚未体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鉴于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二期生物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项目审批延后、工艺设计调整以及设备采购周期长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延期。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项目新建车间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由于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有注册品种，在完成场地转移前无法立即拆除旧厂房，因此影响新建厂房的勘察、设计及开工建设；同时项目涉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造成综合制剂仓库等厂房开工建设时间晚于预期；为符合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本项目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进口设备的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本项目部分产品为在研产品，随着国家对于药品研发和生产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在新的生产线设计、建设过程中，特别对于新老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进行细致论证，有些为满足工艺和装备要求，存在局部调整、完善设计方案的情况，为此导致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2. 外沙厂区抗肿瘤固体制剂项目新建车间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由于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有注册品种，在完成场地转移前无法立即拆除旧厂房，因此影响新建厂房的勘察、设计及开工建设；同时项目涉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造成综合制剂仓库等厂房开工建设时间晚于预期；为达到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本项目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导致项目在设计阶段周期较长；本项目部分产品为在研品种，基于国

家对于药品研发和生产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针对抗肿瘤药物生产的特殊（劳动保护、防止交叉污染等），在新的生产线设计、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细致的论证，为此导致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位于富阳厂区塘边坞区块，占地约 450 亩，建设工程规模大，同时包括配套的公用工程和安全、环保设施建设，由于项目土地、规划、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项目分批开工建设，因此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满足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公司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进口设备的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安全设施投入较大，为满足较高的安全和环保要求，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4,149.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2,00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60,45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46,688.88				
						2016 年：18,063.69				
						2017 年 1-6 月：16,793.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76,500.00	76,500.00	43,830.52	76,500.00	76,500.00	43,830.52	32,669.48	2018 年下半年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00.00	31,500.00	10,988.89	31,500.00	31,500.00	10,988.89	20,511.11	2018 年下半年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86,500.00	86,500.00	87,182.51	86,500.00	86,500.00	87,182.51	-682.51	2019 年下半年

[注]：该等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为满足最新的药品生产规范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工艺设计上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关键设备的选型和供应商的考察论证上把关加严，相应项目投资建设的周期有所延长，因此截止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注 3]	年利润总额 3.57 亿元		941.72	3,348.56	4,305.67	8,595.95	[注 1]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注 2]	年利润总额 2.62 亿元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注 3]	年利润总额 4.16 亿元				-1,056.34	-1,056.34	[注 1]

[注 1]：详见本鉴证报告之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

[注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和“二期生物工程项目”对应生产线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暂无法计算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